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高新园区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由杨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

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了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分配方案。

五、《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在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

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诚信、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